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生成备案单号：420120-2025-00065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长江新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移动警务通讯服务（第二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甲方（盖章）：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长江新区分局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签署时间：2025年5月

签署地点：武汉市黄陂区汉施大道98号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长江新区分局制

合同编号：HBWHA2503590CGN00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3

1.1 总则 4

1.2 项目总工期和服务地点 5

1.3 项目合同总金额 5

1.4 违约责任 6

1.5 项目合同终止 6

1.6 不可抗力 7

1.7 仲裁 7

1.8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7

1.9 项目合同签章 9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管理条款 10

2.1 甲方责任 10

2.2 乙方责任 10

2.3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付款方式一致） 10

付款方式一（普通程序）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3

3.1 验收步骤和标准 13

3.2 项目合同修改 13

3.3 项目保密 13

3.4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13

附件一 服务内容清单 1

附件二　招标文件.....3

附件三　投标文件.....4

附件四　项目保密承诺书.....5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6

HBWHA2503590CGN00

合同编号：HBWHA2503590CGN00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1.1 总则

1.1.1 本合同由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长江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1.2 甲方为建成项目编号为 HBZLT-WH-125022-1 的招标文件所描述的移动警务通讯服务（第二次），经过湖北省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下属的本项目使用单位为用户或最终用户。

1.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长江新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第二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1.4 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

（1）服务项目目标：移动警务通讯服务（第二次）项目技术服务。

（2）服务项目任务：

①计费部分：352 套民警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及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100 套辅警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及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

②设备部分：乙方代甲方采购 352 套民警移动警务终端设备，100 套辅警移动警务终端设备。供应商：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警移动警务终端设备：HUAWEI Mate 60。

辅警移动警务终端设备：VIVO Y300。

所属归类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服务期	总价（元）	备注
A 类	1	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	352 套	17.9 元/月	36 个月	226828.8	A 类和 B 类的

	2	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	352套	0		0	移动警务终端设备的单价为36个月服务期内的单套总费用
	3	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移动警务终端设备租赁服务）	352套	6850元		2411200	
B类	4	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	100套	14.9元/月		53640	
	5	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	100套	0		0	
	6	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移动警务终端设备租赁服务）	100套	2070元		207000	
7		...（如若有其它费用项可自行添加）					
投标报价合计：289.86688万元（含税价）（贰佰捌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							

1.1.5 服务清单：见附件一

1.2 项目总工期和服务地点

项目总工期：终端交付期为签订本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

服务地点：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长江新区分局、武湖派出所、仓埠派出所、六指派出所、阳逻派出所、阳逻检查站、谌家矶派出所、三里所派出所、新河桥检查站、余集派出所、施岗检查站。

1.3 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RMB2,898,668.80元；

大　　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

1.4 违约责任

1.4.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和可能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协商，并形成书面文档。

1.4.2 除了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情况外，或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1.4.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完成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5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将应付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

1.5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失败，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 1.4 条款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5.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5.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

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上级指令、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6.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6.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1.7 仲裁

1.7.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不受仲裁结果影响的其余部分。

1.7.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不少于3份，最终用户、财务部门、合同备案部门各一份）份、乙方执1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在正常情况下，双方各自责任和义务均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HBWHA2503590CGN00

合同编号：HBWHA2503590CGN00

1.9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长江新区分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张晓洁

电话：15926258384

传真：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06 月 05 日

项目联系人：胡亚雨

电话：18907196683

传真：88211483

开户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账　　号：70010154900000139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管理条款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提出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长江新区移动警务通讯服务（第二次）项目服务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1.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1.3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细化服务需求，并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开展服务，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2.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和标准完全符合本合同明确的质量要求。

2.2.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项目验收时提交完整本项目的服务记录文档及服务人员考勤表、服务工作总结、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2.2.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实施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2.2.5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时应予以爱护，如若非合理损坏，乙方应予以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2.2.6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文档的合法性，如因文档的不合法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2.3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付款方式一致）

付款方式一（普通程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第一笔款：首付款。按合同约定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30个日历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陆佰元陆角肆分(RMB 869,600.64元)。

材料包括：

（1）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2）项目合同原件；

（3）启动项目建设审批件；

（4）中标通知书；

（5）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确认函；

（6）同意支付资金批示件。

第二笔款：验收款。项目正常运行满六个月后30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陆佰元陆角肆分(RMB 869,600.64元)。

材料包括：

（1）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2）同意支付资金批示件；

（3）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4）项目合同复印件；

（5）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确认函。

第三笔款：尾款。剩余合同尾款40%于服务期限满一年并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完成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贰分(RMB 1,159,467.52元)。

材料包括：

（1）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2）项目合同复印件；

（3）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确认函；

（4）同意支付资金批示件。

HBWHA2503590CGN0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1 验收步骤和标准

3.1.1 验收标准主要以“移动警务通讯服务（第二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准备验收文档及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完成验收。

3.1.2 乙方需要提供验收的资料有：《服务记录文档》、《项目验收合格资料》、《基本通讯套餐服务清单》、《终端设备清单》等。

3.2 项目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第 1.6 条款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需报甲方批准后，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3 项目保密

3.3.1 乙方应签署《项目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照执行。《项目保密承诺书》见附件四。

3.3.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3.4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内容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保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以下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文件的优先级：

附件一： 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二： 招标文件；

附件三： 投标文件；

附件四： 项目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包名称	移动警务通讯服务（第二次）
2	数量	1 项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
4	服务范围	A 类：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 B 类：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
5	服务要求	1.交付使用后，对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中标人要及时免费的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2.投标文件中应说明保修期内的维护职责（维护内容和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与范围，以及说明保修期外的维护方式、职责与范围、收费标准等内容。 3.设备出现故障，紧急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提供备品备件，确保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投标人应具有技术服务支持能力，服务资源配置，应能充分满足系统建设实施和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 5.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置对口专业维护人员，负责统一处理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包括终端资费调整、故障申报、缴费等业务。 6.投标人所投移动警务终端能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并具有原厂保修卡。投标人提供非投标人生产的移动警务通终端设备，在按照国家相关终端三包服务标准实行售后保障服务的基础上，应安排专人解决，并提供备品备件，确保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7.中标人应在免费维护期内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更换话卡服务。

		8.投标人应该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6	服务时间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6个月。 终端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付。 终端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
7	服务标准	1）基本通讯服务：按采购人实际需要的通讯套餐数量提供完整（含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响应部分）的通讯服务； 2）终端设备：所提供的终端设备均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且必须配齐所有辅助配件及功能配件等附件；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售后服务：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响应部分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4）验收标准：验收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响应部分，且满足公安部或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件二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为单列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三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为单列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四　项目保密承诺书

项目保密承诺书

鉴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参与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长江新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第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乙方在履行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长江新区分局“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长江新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合同书”合同（以下简称“移动警务通讯服务合同”）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2.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为履行项目合同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相关内部资料于验收通过后7日内退还建设单位，并删除相应电子档，不得私自留存。乙方应做出承诺，对未按要求清退、删除公安内部资料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项目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履行项目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项目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

5.不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不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不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服从武汉市公安局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7.乙方必须向武汉市公安局提供从事本项目的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8.乙方必须与从事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该协议副本等相关资料。

9.不得发表涉及政法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0.如发生国家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乙方造成的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1.乙方应对参加此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机构泄露公安数据；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合同终止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印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采 购 人：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长江新区分局
项目编号：HBZLT-WH-125022-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20-2025-0006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武汉市公安局武汉长江新区分局**的委托，对其**移动警务通讯服务（第二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2,898,668.8）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6个月
终端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付
终端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
项目负责人：计敏翔
拟投入服务人数：32人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特此通知！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3日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邮编：430015
电话：027-85492633　　传真：027-85492605
邮箱：1820533423@qq.com